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經驗兼備之人才，使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及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得依其專業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職場實習課程：

(一)暑期實習：

五專部及大學部開設二至三學分，研究所開設二至六學分之職場實習課程，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八週或不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所)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學期實習：

五專部及大學部開設九學分以上，研究所開設二至六學分之職場實習課程，於校外實習機構為期至少十八週或不低於七百二十小時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所)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實習：

五專部及大學部開設十八學分以上(每學期各九學分)，研究所開設四至十二學分(每學期各開設二至六學分)之職場實習課程，於校外實習機構為期至少三十六週或不低於一千四百四十小時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所)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專案實習課程：

- 1.專案實習係指參加校外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短期實習，或執行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任務、專業服務或產學合作計畫。
- 2.開設二學分之專案實習課程，畢業前實習時數累計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
- 3.學生參與公民營機構委託本校之專案或計畫，其計畫執行期程需至少半年以上，且每計畫以四位學生參與為限，實務專題課程不得認列為職場實習。
- 4.專案實習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專案實習成績 = $\sum Si \times Ti$ / 實際實習時數 (Si: 單一機構實習成績; Ti: 單一機構實習時數; 實際實習時數 \geq 三百二十小時)。專案實習成績，教師最遲應於學生畢業當學期成績繳交截止前繳交。

前項第(一)、(二)、(三)款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者，可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惟大學部四年級學生與延畢生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者，可返校修習其他課程。

三、職場實習課程之開課人數，不受本校「選課準則」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四、職場實習課程任課教師需協助規劃實習課程內容、指導學生實習前準備事宜、實習中輔導與評估、及實習後成效評估，另依本校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及「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五、職場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及核發方式:

(一)本校專任與專案教師依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辦理完成「職場實習課程檢核表」內容者，得支領鐘點費。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於實習課程完成後，將實習授課教師鐘點清冊送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審核，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教師鐘點清冊送教務處核發鐘點費。

(二)學期實習及學年實習課程併入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鐘點時數獨立計算，以加發鐘點方式核發，每位教師每週上限三小時。暑期實習課程鐘點另計，每週上限為二小時。

(三)計入教師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職場實習課程時數，不得支領職場實習鐘點費。

(四)各類職場實習課程鐘點費核算方式如下:

1.暑期實習：每輔導一生，每週以零點二五小時計，至多發給八週。

2.學期實習：每輔導一生，每週以零點二五小時計，至多發給十八週。

3.學年實習：每輔導一生，每週以零點二五小時計，至多發給三十六週。

4.專案實習：每輔導一生，每週以零點一小時計，至多發給八週。

每生教師鐘點費公式= $0.1 \times 8 \text{ 週} \times \text{教師指導時數} / \text{實際實習時數}$ 。

(五)各類職場實習課程遇學生停修，則依教師輔導學生實際實習週數核發教師鐘點費。

六、學生修習職場實習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學分費:

(一)修習學期、學年實習課程者，若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並免繳納網路使用費。每學期實習課程期滿由各系所自行提供實習名單予財務處出納組辦理雜費減免金額退費作業。

(二)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並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返校修習其他課程(含遠距教學課程)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大學部學生修習暑期實習課程，得免繳納學分費。

七、職場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